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周和平先生与邱丽敏女士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周和平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57,186,627 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将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尔达利”）持有的沃尔核材股票 24,943,300 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周和平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系离婚财产分割导致，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其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上述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股份分割过户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和平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157,186,627 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本次股份分割的过户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中登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本次股份分割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和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189,563,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邱丽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157,186,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沃尔达利持有的公司股票 24,943,300 股尚未完成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分割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前两大股东可控制的表决权相对接近

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股份分布变得较为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一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